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470號

原告 台灣博林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孫金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受處分人不服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亦有明文。因此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者，雖經警察機關予以舉發，但仍應由如被告之交通裁決機關辦理裁罰程序，不服裁決者，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訴訟，未提出原處分機關即被告所為之裁決書，致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機關是否已作成裁決，如被告機關尚未作成裁決，原告即無提起撤銷訴訟之標的，請原告予以補正，向本院提出請求撤銷之原處分（即裁決書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